

透明国际发布 2013 年度清廉指数

中国与印度仍被视为腐败风险较大的地区

2013年12月3日，透明国际发布第18届年度清廉指数（“CPI”），该指数按可感知的公共部门清廉水平为各国排名¹。最新的CPI数据显示，中国仍被视为腐败风险较大的地区，得分为100分中的40分（0分表示最腐败，100分表示最清廉）。

中国名列受调查的176个国家中的前一半，而有79个国家被认为比中国清廉。根据CPI数据，中国的腐败风险被认为与保加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希腊和斯威士兰相当。印度被认为略微较腐败，得分为36。如下表所示，亚太其他地区得分较高的有：新西兰（91）、新加坡（86）、澳大利亚（81）和日本（74）；得分较低的有：菲律宾（36）、孟加拉国（27）、越南（31）、印度尼西亚（32）和泰国（35）。尽管该地区有些国家相比上一年有略高或略低的CPI得分，但2013年度报告显示亚太地区整体上没有实质上的变化。请点击[此处](#)查看互动全球地图。

CPI 计算方法

CPI 基于各国公共部门被感知的腐败程度对其进行评分和排名。这是基于12家独立机构在过去一年中收集的13项调查和腐败评估结果构建的一个复杂指数。除透明国际自身外，这些机构还包括世界银行、世界经济论坛、世界正义工程、经济学人智库、非洲开发银行、国际管理发展学院、贝塔斯曼基金会、政治和经济风险咨询、政治风险服务国际、环球透视及自由之家。中国的数据基于其中9个机构，印度的数据基于其中10个机构。所有机构均衡量了公共和政治领域腐败的总体范围（贿赂的频率和/或规模），并提供了国家的排名。

值得注意的是，CIP 仅仅基于对腐败的感知。由于腐败几乎总是非法的，因而也是隐蔽的，所以难以衡量给定区域内的绝对腐败水平。试图这么做更有可能表明检察官、法院或媒体调查或曝光腐败的效果如何。因此，对能够提供评估者的腐败感知进行调查是比较各国相对腐败水平的最可靠方法。

2012年，透明国际更新了CPI计算方法，以“更好地反映各个国家中腐败感知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的变化”。新方法仅使用每个国家获得的原始得分，然后将这些原始得分

¹ 以下各条中出现的大部分数据及措辞可见于透明国际2012年度清廉指数网站的“结果”和“详细说明”网页。

转换为 CPI 得分。由于这一更新，自 2012 年起，可以比较某一年和下一年的 CPI 得分。

图表数据

按国家/地区划分的 CPI 得分比较

(选定国家/地区)

年度	中国	香港	澳门	台湾	美国	英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2006	3.3	8.3	6.6	5.9	7.3	8.6	3.3	3.3	2.5
2007	3.5	8.3	5.7	5.7	7.2	8.4	3.5	3.5	2.3
2008	3.6	8.1	5.4	5.7	7.3	7.7	3.4	3.5	2.1
2009	3.6	8.2	5.3	5.6	7.5	7.7	3.4	3.7	2.2
2010	3.5	8.4	5.0	5.8	7.1	7.6	3.3	3.7	2.1
2011	3.6	8.4	5.1	6.1	7.1	7.8	3.1	3.8	2.4
2012	39	77	无 ²	61	73	74	36	43	28
2013	40	75	无	61	73	76	36	42	28

亚洲地区 2013 年度 CPI 得分

新西兰	91
新加坡	86
澳大利亚	81
香港	75
日本	74
台湾	61
韩国	55
马来西亚	50
中国大陆	40
蒙古	38
斯里兰卡	37
印度	36
菲律宾	36
泰国	35

印度尼西亚	32
越南	31
尼泊尔	31
巴基斯坦	28
孟加拉国	27
哈萨克斯坦	26
老挝	26
吉尔吉斯斯坦	24
缅甸	21
塔吉克斯坦	22
柬埔寨	20
乌兹别克斯坦	17
土库曼斯坦	17
平均	41.4

² 透明国际未报告澳门在 2012 或 2013 年度的 CPI 数据。

中国近些年的清廉指数

年度	中国的CPI得分	中国的CPI排名	排名国家总数	CPI得分与中国相当的国家 (旧分制+/-0.1分, 新分制+/-1分)	排名第一 (最清廉)	排名倒数第一 (最腐败)
2006	3.3	70	163	克罗地亚、巴西、埃及、加纳、印度、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芬兰 (9.6)	海地 (1.8)
2007	3.5	72	179	塞内加尔、巴西、印度、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苏里南、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丹麦、芬兰、新西兰 (9.4)	索马里 (1.4)
2008	3.6	72	180	保加利亚、马其顿、墨西哥、秘鲁、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西、布基纳法索、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泰国	丹麦、新西兰、瑞典 (9.3)	索马里 (1.0)
2009	3.6	79	180	巴西、哥伦比亚、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塞尔维亚	新西兰 (9.4)	索马里 (1.1)
2010	3.5	78	178	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伦比亚、希腊、莱索托、秘鲁、塞尔维亚、泰国	丹麦、新西兰、新加坡 (9.3)	索马里 (1.1)
2011	3.6	75	182	罗马尼亚、冈比亚、莱索托、瓦努阿图	新西兰 (9.5)	索马里 (1.0)
2012	3.9	80	176	斯里兰卡、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牙买加、巴拿马、秘鲁	丹麦、芬兰、新西兰 (9.0)	索马里 (8)
2013	4.0	80	177	保加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希腊、瑞典	丹麦、新西兰 (9.1)	阿富汗、朝鲜、索马里 (8)

所有图表的数据来源：透明国际；比较图表由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编制

* * *

如果您对本客户电子期刊中讨论的材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全球反腐败业务组](#)驻中国的下列成员。

柯礼晟 (Eric Carlson)	86.10.5910.0503	ecarlson@cov.com
陈少羽	86.21.6036.2509	schen@cov.com
夏尊恩 (Tim Stratford)	86.10.5910.0508	tstratford@cov.com
徐辉	86.21.6036.2508	hxu@cov.com
梁超慧	86.10.5910.0313	cliang@cov.com

本文信息无意作为法律意见。阅读者在就本文中提及的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只有符合资格的、在中国律师事务所任职的中国国民才被允许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因此，与其他非中国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不能就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发表任何法律意见。如果本备忘录中讨论的任何具体问题需正式的中国法律意见，我们可安排由我们在中国的一家代理律师事务所来提供该等意见，并在此方面与该中国律师事务所紧密合作。

© 2013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